

如何具體生活出「普通司祭職」

歐晉德¹

「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，成了天主的子民，以其自有的方式分佔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及王道的職務，在個人分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世界上的使命。」
(《教會憲章》31號)

前 言

本人斗膽接下此任務，談論如何具體生活出「普通司祭職」，實在當之有愧，因為我既不是神學家，也不是對教會工作有深入了解的學者，只是以一個普通教友的身份，來分享現世生活的感受。

所幸，本屆神學研習會已針對「司祭職」做了充分的說明：司祭，就是做奉獻，尤其應當將自己當作祭品；而且，信仰與祭獻不是僅限於彌撒中，因此平信徒的「普通司祭職」與聖職人員的「公務司祭職」應當相輔相成。畢竟，「我們眾人在基督內都是一個身體，彼此之間，每個都是肢體，按我們個人所受的聖寵，各有不同的恩賜」(羅十二5)，加上內人黃美基女士也鼓勵我接受這一挑戰，這使我勇於站在這裏，與各位分享我

¹ 本文作者：歐晉德先生，台北總教區教友，現為基督服務團團員；曾任台北市副市長，現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。

在世的生活與工作。

一、教友在現世生活的困惑

首先，我必須很誠摯地呼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8 年的《平信徒勸諭》，其中它提出了平信徒在這世界上的誘惑，而它也是 1987 年世界主教會議所指出的：

- 第一種誘惑是對教會的服務和工作那麼地熱衷，以至於某些平信徒不再積極投入他們職業的、社交的、文化的和政治的世界。
- 第二種誘惑是把信仰與生活分開，並視之為合理與當然；但這麼做，就是把接受福音和在世上各種情況下實際活出福音的事實分開。

這兩種誘惑，是一般平信徒容易陷入的盲點，也是教友在現世生活的困惑。因而在此，我要針對「普通司祭職」與「公務司祭職」的角色分野，簡單地加以敘述。

二、「普通司祭職」與「公務司祭職」角色分野

仿效耶穌，是「司祭職」最基本的任務，而且，作為一個整體，「司祭職」其實是一體的，只不過是有不同的角色，分別在不同的位置上進行合作。為此，「普通司祭職」與「公務司祭職」的角色分野，確實有「差別」，但絕非「對立」；亦不能作比較，視某一角色比另一角色更高級；當然也不是某一職務較神聖、另一職務較世俗，或一者比另一者更屬靈，因為「我們眾人都因同一聖神受了洗，而成為一個身體」（格前十二 13）。

雖然聖職人員在教會內的服務工作，輪廓比較清晰，因為

作為一個主禮者，他的祭壇很清楚，扮演的角色也為所有人心目了然。不過，教友來到教會，卻不應只是來「望」彌撒而已。我們必須參與其中，而不光是作個「旁觀者」；換言之，平信徒亦應領悟到，我們是教會共同的「承擔責任者」，有我們神聖而獨特的召叫，而且誠如《教會憲章》10號所言，兩者「各有其特有的方式，來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」。《教會憲章》11號繼續說：「整體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，就是把天主性的祭品奉獻給天主，同時把自己和這些祭品一起奉獻」。

然而，平信徒作為「普通司祭職」，我們的祭壇在哪裏呢？我們所要獻上的祭品又為何呢？

三、「普通司祭職」的祭壇與祭品

參與彌撒聖祭時，我們容易想到的，就僅僅是在聖堂裏待著的那一個小時；但這其實是錯誤的。誠如《教會憲章》10的教導：「在恭領聖事時，在祈禱感謝時，以聖善生活的見證，以刻苦和愛德行動，來實行他們的司祭職務」。為此，一切聖善的生活，一切刻苦和愛德的行動……等，都是司祭職務的實現。而平信徒的司祭特質，則如《羅馬書》所言：「弟兄們，我以天主仁慈請求你們，獻上你們的身體，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」（羅十二5）。

舉例來說，「婚姻」事實上就是一個聖事。通過婚姻聖事，在家庭內聖化，包括家人之間彼此的分享、感謝、祈禱，母親和孩子之間愛的交流、兄弟之間的互相幫助等，都是教友們在實現自身的「司祭職」。

簡言之，這「司祭職」的角色非常清楚，教友生活中的一切工作、祈禱、每天的辛勞，均可是「普通司祭職」的祭品，

只要它們都是因聖神感動而做的，則此一切，都會變成精神的祭品，且是最完美的祭品。在從事世俗事務時，教友們可以進行使世界福音化的高尚工作，使世界浸潤在基督的精神內，要完整地完成這項任務，教友們佔著主要的位置，且運用他們對世俗事務的專長，經基督的聖寵，在本質上提升了職業的活動，造福人類的每一份子。則我們能將教會成員與社會公民的身份，調節和諧起來，以同樣的聖德卻是不同的方式，在世俗的服務中顯示給衆人，因為「天主是愛，誰在愛內，就在天主內，天主也在他內」（若壹四 16）。

至此，若我們教友都能由此思考，把生活中的一切都奉獻給天主，當我們用福音的精神去執行每一天的職務時，在所行所為上做祂的見證，則「如何生活出普通司祭職」這一問題，也就不再那麼困難或遙不可及了。

四、如何生活出「普通司祭職」

《教會憲章》31 指示我們：「教友的本有使命，是要在世俗事務中，照天主的計畫去安排，而企求天主之國」。換言之，教友本來的使命，即是按天主在此世為他/她所安排的，去實踐祂的使命，以期天主的國在我們當中實現，正如〈天主經〉中說的：「……願祢的國來臨，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，如同在天上……」。如此一來，教友的普通司祭職便不難實現了。

現在分享一下我個人的經驗及感受。在此次研習會不久前，台灣南部發生了規模極大的地震，身為台灣高速鐵路的執行長，也面臨了相當棘手的危機處理問題，諸如鐵道脫軌意外、旅客的疏散、廣大乘客如何疏通，甚至是媒體的大肆撻伐等。但在面對民衆的要求及指摘，我和工作團隊必須以極誠懇的態

度，盡最大的努力解決問題，同時把這一切辛勞，當作祭品來奉獻給天主。我想，這應該可算是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見證，或許也是一項具體的司祭職務的展現。

事實上，在世生活與工作中，有許多地方是只有我們教友能做的。就好比我們無法使政府的內閣成員全數變成聖職人員，我們無法按己意來皈依某個人或改變這個國家。然而，天主把人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，要人們以福音的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，就好像酵母一般，從內部去聖化這世界，以生活的實證來反映出信、望、愛三德，將基督昭示給他人，則此「地上鹽」的角色，無論從人際交往、溝通、屬世的職務中，都展現出了我們教友的特殊使命，也就是在那些只有平信徒能做「地上鹽」的地方和環境中，表現教會的存在及作用。

結 論

總之，一個基督平信徒的司祭職，就是把他的生活作為獻給天主的祭品，把他的職業、他的社交、文化、整個世界要和信仰相結合，而在世上活出福音的事實，做生活的見證，才是具體實踐他的司祭職務。誠如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21號所言：「來世的希望並不削弱人們對現世所有的責任感，反而以新的理由支持人們完成這責任」。

我們追求來世的希望，並不能懈怠此世的責任；但我們亦無須擔心，因為一切定有其自身的方式，實現其天主的計畫。我們在世俗事務中，只須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，努力維持社會秩序及其進步，凡事均能以人們的利益為目標，並謹守奠基於真理、建築於正義的原則，以愛德使之進步蓬勃，則這一經由耶穌基督而做的，都將為天父所悅納。

正如若望書信作者的教誨：「我們愛，不可只用言語，也不可只用口舌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」（若壹三 18）。因為愛是行動，而愛的行動是敎友傳敎的標誌，甚且，「凡是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了」（瑪廿五 40）。我們生活在塵世中，置身於世俗事務，按天主的召叫，充沛基督的精神，在世間服務社會國家，也從事福傳事業，因為敎會的使命即在使人信仰基督，並運用祂的聖寵使人得救，因此敎會所有成員的首要工作，就是以言以行向世界見證基督的福音、傳播祂的恩寵：「你們的光應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」（瑪五 16）。